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掌握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我们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最新发展动态；定期审议公司报表，并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问询，必要时查阅相关资料；在公司年报编订期间，密切关注公司审计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财务总监和董秘的持续沟通，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等等。2011 年，我们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 名	报告期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陈燕生	10	10	2	0	0
李广安	10	10	0	0	0
邵少敏	10	10	0	0	0

二、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主要就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或建议：

- 1、关于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 2、关于 2011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 3、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
- 4、关于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事项；
- 5、关于丰富产品结构以及新品开发等经营管理的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薪酬考核、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下面主要就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日常监督方面，审计委员会例行召开年度交流会，听取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工作汇报，并对 2011 年审计监察工作开展方案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定审议程序。

年度审计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报编订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进度安排等问题进行了预沟通，并对国家高效节能灯推广补贴账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沟通，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一起，再次全面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日常工作

1、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接受公司审计监察部内审工作汇报，我们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落实状况，监督和提醒防范应收账款风险问题。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沟通，我们了解信息披露工作难点，指导和提醒依法合规办事。

3、加强自身学习。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我们提高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真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之下，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自律、规范的上市公司形象。

(本页无正文，系阳光照明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燕生 _____ 李广安 _____ 邵少敏 _____